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186頁至第191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15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六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向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184頁與第185頁之賬目附註四十六及第174頁之賬目附註卅四。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8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70,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三。

董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嘉誠先生、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與麥理思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1頁至第74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GCML」)與廣州方興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廣州方興」)經進一步商討有關擴大及提高廣州土地(定義見下文)的發展規模及檔次，簽訂一項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為修改及重新訂明GCML與廣州方興就成立名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項目公司」)而訂立，以擁有及發展四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新鎮(鎮龍)、面積合共為225,548平方米的土地(統稱「廣州土地」)為住宅物業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營合同(「御湖合營合同」)的條文。廣州項目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人民幣806,000,000元。根據御湖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241,200,000元，而廣州方興則將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其對餘下人民幣564,800,000元註冊資本的出資。訂立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要將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40,640,000元及人民幣1,544,320,000元，以及訂明交替分配特別利潤(有關金額已預先協定)予廣州方興與GCML，並由廣州方興首先獲分配特別利潤。其後GCML與廣州方興再按80:20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攤分廣州項目公司可分攤的溢利與資產(可因有關方未有遵守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按規定提供股東貸款予廣州項目公司)而予以調整)。根據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75,84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5.7%，而廣州方興則將以轉讓方式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合共人民幣564,80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54.3%。任何由GCML及廣州方興向廣州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按當時適用於GCML及廣州方興之間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提供。任何透過GCML注入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預期均透過本公司與長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GCML實際股本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與本公司就成立GCML與廣州項目公司按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而作出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 Development S.A. (「Kingdom」)、(ii) 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 (「Proficient Investment」)，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旅遊發展」)(一家由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於回購(定義見下文)前為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ivic Company, Ltd. (「New Civic」)分別擁有45.8%、44.07%及10.13%權益之公司)訂立(及已於同日完成)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回購協議關於由北京旅遊發展回購由Kingdom持有之2,750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及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之2,642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回購」)，總代價為港幣703,738,003元，當中51%(即港幣358,906,382元)及49%(即港幣344,831,621元)須分別支付予Kingdom與Proficient Investment，即按北京旅遊發展於其全資附屬公司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ncaster」，截至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持有之82%權益)之投資之賬面值計算北京旅遊發展全部「B」股應佔之價值。北京旅遊發展就回購應付之代價透過將北京旅遊發展於Doncaster之全部股權轉讓予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並按彼等於北京旅遊發展持有「B」股之51:49之比例分配該等股權。

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各自已指示北京旅遊發展將其於Doncaster按比例應佔之權益轉讓予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嘉雲」)，一間分別當時由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回購完成後，北京旅遊發展成為由New Civic全資擁有。於同日，北京首都旅遊作為賣方及嘉雲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北京首都旅遊協議」)，買賣160,000,000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相當於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69.14%(「北京首旅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600,000元(「收購」)。預計北京首旅將實行一項股權改革方案(「股權改革方案」)，將北京首旅銷售股份轉換為流通A股，惟須按股權改革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及受此規限。此舉將導致將由嘉雲收購或持有之北京首旅銷售股份減至約相當於北京首旅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鑑於北京旅遊發展及北京首都旅遊分別作為嘉雲之主要股東Proficient Investment之聯繫人及控股公司，而嘉雲當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及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和記黃埔地產(青島)有限公司(「和黃青島」)，一家由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其45%權益，並由一獨立人士持有其10%權益的Braintech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與青島市市北區人民政府、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及青島小港灣旅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小港灣旅游」)簽訂一項協議(「項目成交協議書」)，以收購及重新發展一幅位於中國青島市小港灣、面積約386,207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之建築物(「小港灣項目」)。計劃中小港灣項目之部分土地，面積約311,780平方米，佔小港灣項目總面積約81%(「小港灣土地」)將由和黃青島重新發展成商住物業，並由小港灣旅游發展小港灣項目之餘下部分。和黃青島與小港灣旅游將各自負責小港灣項目有關部分之建築成本。根據項目成交協議書，和黃青島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2,250,120,000元之總代價(以分期形式支付)，收購小港灣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為支付重新發展小港灣土地所需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建議分階段將和黃青島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由17,5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增至335,800,000美元及118,000,000美元。投入和黃青島註冊資本之資金及任何貸予和黃青島之股東貸款，將由長實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和黃青島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就進行收購及重新發展小港灣土地而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以增加和黃青島之註冊資本，或任何貸予和黃青島之股東貸款構成或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ESIL」)，一家由本公司及長實各間接持有50%股權之公司與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稱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X3-2地塊(「浦東X3-2地塊」)之可建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收購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合稱「該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32,000,000元(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之可建地上建築面積為基礎予以調整)。ESIL已成立一家名為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項目公司(「上海項目公司」)以收購浦東X3-2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浦東X3-2地塊。按計劃，浦東X3-2地塊將按土地使用權證書內所列之用途以及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發展成為物業。為提供款項以支付浦東X3-2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以及發展該地塊所需之建築及其他工程成本，上海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0,000,000元乃上海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任何注入上海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上海項目公司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已由及預期將由本公司及長實(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ESIL所持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長實之合營安排(包括成立ESIL及上海項目公司)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雅富投資有限公司(「雅富」)，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及由長實擁有49%股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潤」)及上海江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和」)分別與上海市普陀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及上海市普陀區土地發展中心簽訂日期均為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土地前期開發費用支付及交地合同，據此，雅富、長潤及江和同意收購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如副中心(A3-A6)地塊、面積約為177,261.8平方米之地塊(「普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須分期支付。長潤與江和分別由本公司及長實透過按同等比例間接擁有的和黃地產(深圳寶安)有限公司(「深圳寶安」)直接擁有99%股權及由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1%股權。為提供資金以支付收購及發展普陀地塊成為商住物業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雅富、長潤及江和將就收購及發展普陀地塊按各佔60%、25%及15%之股權比例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普陀合資公司」)，而其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任何注入普陀合資公司之資金，包括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普陀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將由本公司、長實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透過雅富，以及由深圳寶安及獨立第三方透過長潤及江和，按照彼等各自於普陀合資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投入。長實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潤及江和分別為長實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長實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透過雅富，以及深圳寶安透過長潤及江和就普陀合資公司注入任何資金，包括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普陀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長潤、江和及雅富成立普陀合資公司之合營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提供資金予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Choicewide Group Limited(「Choicewide」)，是次出資乃關於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新加坡合營公司」，由Choicewide、Bay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及Sageland Pte Ltd各佔三分之一權益)行使於二〇〇五年七月聯合投標中所獲授之選擇權，以總代價907,7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之若干幅土地(「濱海灣土地」)甲地塊之剩餘部份。如於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長實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報中所披露，選擇權費用已包括在Choicewide之承諾出資總額內。長實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入濱海灣土地收購代價之任何資金及任何按其各佔50%權益之比例提供予Choicewide以供發展濱海灣土地之款項，已經及預期由本公司及長實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Choicewide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任何此等資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李嘉誠 |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 (i) 其他權益 | 2,141,698,773 ⁽¹⁾ | 18,613,202 ⁽²⁾ | 2,208,888,975 | 51.8109% |
| |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ii) 公司權益 | 48,577,000 ⁽²⁾ | — | | |
| 李澤鉅 | (i) 信託受益人 | (i) 其他權益 | 2,141,698,773 ⁽¹⁾ | 18,613,202 ⁽²⁾ | 2,161,398,745 | 50.6969% |
| | (ii)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ii) 公司權益 | 1,086,770 ⁽⁴⁾ | — | |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公司權益 | 4,310,875 ⁽⁵⁾ | — | 4,310,875 | 0.1011% |
| 周胡慕芳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50,000 | — | 150,000 | 0.0035% |
| 陸法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 | — | 50,000 | 0.0012% |
| 黎啟明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50,000 | — | 50,000 | 0.0012% |
| 甘慶林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60,000 | — | 60,000 | 0.0014% |
| 米高嘉道理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目標 | 其他權益 | 15,984,095 ⁽⁶⁾ | — | 15,984,095 | 0.3749% |
| 顧浩格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 | — | 40,000 | 0.0009% |
| 麥理思 |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 (i) 其他權益 | 950,100 ⁽⁷⁾ | — | 1,000,000 | 0.0235% |
| | (ii) 實益擁有人 | (ii) 個人權益 | 40,000 | — | | |
| | (iii) 配偶之權益 | (iii) 家族權益 | 9,900 | — | | |
| 馬世民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42,000 | — | 142,000 | 0.0033% |
| 盛永能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65,000 | — | 165,000 | 0.0039%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成立人 | 其他權益 | 18,613,202 ⁽²⁾ | 0.4366% |
| 李澤鉅 | 信託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18,613,202 ⁽²⁾ | 0.4366% |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目標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2,419,115,596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76%，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66,869,729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26%)中擁有權益；

- (iii)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0%，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的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的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的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6.02%)；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的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6%；及(i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的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的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的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的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的票據；(c) 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的票據；(d) 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的票據；及(e)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的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4,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的票據；(b)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的票據；(c)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的票據；(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的票據；及(e)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的票據的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ii) (a) 5,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的權益，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的134,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的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及
- (vi) 225,000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約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的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0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及(i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的個人權益，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187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的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的132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馬世民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8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的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 總數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¹⁾ | 18,613,202 ⁽²⁾ | 2,148,815,975 | 50.40%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 2,130,202,773 ⁽¹⁾ | 18,613,202 ⁽²⁾ | 2,148,815,975 | 50.40%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 信託人 | 2,130,202,773 ⁽¹⁾ | 18,613,202 ⁽²⁾ | 2,148,815,975 | 50.40%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2,130,202,773 ⁽¹⁾ | 18,613,202 ⁽²⁾ | 2,148,815,975 | 50.40% |
|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65,265,969 ⁽³⁾ | — | 465,265,969 | 10.9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TDT1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18,613,202 ⁽²⁾ | 0.43% |
| TDT2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18,613,202 ⁽²⁾ | 0.43% |
| TUT1 | 信託人 | 18,613,202 ⁽²⁾ | 0.43% |
| 長實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8,613,202 ⁽²⁾ | 0.43%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22,942,375 ⁽³⁾ | 7.57% |
| Winbo Powe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6,260,200 ⁽³⁾ | 5.54% |
| Polycour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33,065,641 ⁽³⁾ | 5.47% |
| Well Kari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26,969,600 ⁽³⁾ | 5.32% |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11、TD12及TU1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的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的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11、TD12及TU1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的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2,231,897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47%。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130,185,000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 有效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 於 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二〇〇六年 年內授出 | 二〇〇六年 年內行使 | 二〇〇六年 年內 失效/註銷 |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 3意大利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歐羅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
|-------------------|-------------------------------------|------------------------------------|---------------|---------------|----------------------|---------------------------------------|------------------------------------|------------------|---|------------------------|
| 僱員 合計 | 20.5.2004 | 18,526,032 | — | — | (682,561) | 17,843,471 | 由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 5.17 | 5.00 | 不適用 |
| | 20.11.2004 | 2,816,683 | — | — | (131,146) | 2,685,537 | 由上市當日 至16.7.2009 | 5.17 | 5.00 | 不適用 |
| | 2.2.2005 | 335,320 | — | — | — | 335,320 | 由上市當日 至16.7.2009 | 5.17 | 5.00 | 不適用 |
| | 6.9.2005 | 4,311,469 | — | — | (149,031) | 4,162,438 | 由上市當日 至16.7.2009 | 5.17 | 5.00 | 不適用 |
| 總計: | | 25,989,504 | — | — | (962,738) | 25,026,766 | | | | |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4,308,43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1.87%。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 有效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 於 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二〇〇六年 年內授出 | 二〇〇六年 年內行使 | 二〇〇六年 年內 失效/註銷 |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 3英國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英鎊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
|-------------------|-------------------------------------|------------------------------------|---------------|---------------|----------------------|---------------------------------------|------------------------------------|------------------|--|------------------------|
| 僱員 合計 | 20.5.2004 | 18,342,000 | — | — | — | 18,342,000 | 由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 1.00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52,065,750 | — | — | (8,441,500) | 43,624,250 | 由上市當日 至18.4.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4,605,250 | — | — | (883,250) | 3,722,000 | 由上市當日 至20.8.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2,375,000 | — | — | (830,000) | 1,545,000 | 由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1,497,750 | — | — | (560,000) | 937,750 | 由上市當日 至16.5.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2,177,750 | — | — | (195,000) | 1,982,750 | 由上市當日 至29.8.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417,500 | — | — | (45,000) | 372,500 | 由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875,000 | — | — | (245,000) | 630,000 | 由上市當日 至11.5.2013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0.5.2004 | 7,612,500 | — | — | (3,075,000) | 4,537,500 | 由上市當日 至14.5.2014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27.1.2005 | 4,447,750 | — | — | (1,580,000) | 2,867,750 | 由上市當日 至26.1.2015 | 1.35 | 1.00 | 不適用 |
| | 11.7.2005 | 1,691,000 | — | — | (572,750) | 1,118,250 | 由上市當日 至10.7.2015 | 1.35 | 1.00 | 不適用 |
| 總計： | | 96,107,250 | — | — | (16,427,500) | 79,679,750 | | | | |

附註：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65,216,7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1.47%。

3英國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之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之5%。
- (b) 然而，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為2,560,60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之5%。
- (c)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 (i) 倘若於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之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 有效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 於 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二〇〇六年 年內授出 | 二〇〇六年 年內行使 | 二〇〇六年 年內 失效/註銷 |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 和黃中國醫藥股價 | |
|----------------------|-------------------------------------|------------------------------------|---------------|---------------|----------------------|---------------------------------------|-------------------------|------------------|------------------------|------------------------|
| | | | | | | | | |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
| 賀雋 (和黃中國 醫藥董事) | 19.5.2006 | 不適用 | 768,182 | — | — | 768,182 | 19.5.2006 至3.6.2015 | 1.09 | 2.505 ⁽²⁾ | 不適用 |
| 其他僱員合計 | 19.5.2006 | 不適用 | 1,229,089 | — | (25,606) | 1,203,483 | 19.5.2006 至3.6.2015 | 1.09 | 2.505 ⁽²⁾ | 不適用 |
| 僱員合計 | 11.9.2006 | 不適用 | 161,063 | — | — | 161,063 | 11.9.2006 至18.5.2016 | 1.715 | 1.715 ⁽²⁾ | 不適用 |
| 總計： | | | 2,158,334 | — | (25,606) | 2,132,728 | | | | |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2,132,728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4.16%。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 | 有效授出 認股權日期 | |
|--------------|----------------|----------------|
| | 二〇〇六年 九月十一日 | 二〇〇六年 五月十九日 |
|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 0.553英鎊 | 1.546英鎊 |
| 股份認購計劃之總值 | 88,993英鎊 | 3,049,057英鎊 |
|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 | |
| 行使價 | 1.715英鎊 | 1.09英鎊 |
| 有效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 1.7325英鎊 | 2.505英鎊 |
| 預期股份回報標準差 | 38.8% | 38.8% |
| 無風險年利率 | 4.766% | 4.54% |
| 認股權年期 | 9.69年 | 9.04年 |
| 預期股息回報率 | 0% | 0% |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有關授出日期並無或只有較短買賣紀錄，因此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對比公司估值日(即實際授出日期)前一年至兩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每股港幣0.10元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6%。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和記港陸股東），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 於 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二〇〇六年 年內授出 | 二〇〇六年 年內行使 | 二〇〇六年 年內 失效/註銷 |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和記港陸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港幣 | 和記港陸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幣 |
|-------------------|----------------------------|------------------------------------|---------------|---------------|----------------------|---------------------------------------|-------------------------|------------------|---|----------------------------------|
| 僱員合計 | 3.6.2005 | 122,250,000 | — | — | (50,518,000) | 71,732,000 | 3.6.2006 至 16.9.2014 | 0.822 | 0.82 | 不適用 |

附註：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其中各約三分之一認股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餘下之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65,932,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 0.98%。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的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HTAL 計劃」）的目的，是為經挑選的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僱員提供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HTAL 股份」）之權利。HTAL 計劃之目標為讓經挑選之僱員可從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之股價增長（如有）中受惠，並且除非認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承受任何下跌風險。

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獲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之董事會（「HTAL 董事會」）批准之 HTAL 計劃，授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HTAL 計劃受 HTAL 計劃之規則所規限。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 HTAL 計劃及認購 HTAL 股份。

根據 HTAL 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總額，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已發行股本之 5%（與根據僱員參與計劃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計）。然而，根據現有計劃，HTAL 董事會限制可予發行之認購權之總數為 20,000,000 份。此數目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95%。

每名參與者根據 HTAL 計劃可享之最高權利是由 HTAL 董事會釐定。現時，已根據 HTAL 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股份必須於三年零九個月內接收。除非 HTAL 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 HTAL 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期間展開後，承授人須持有認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於可予行使時，每份認股權可轉換為1股HTAL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 於 | 二〇〇六年 年內授出 | 二〇〇六年 年內行使 | 二〇〇六年 年內 失效/註銷 | 於二〇〇六年 | 認股權 行使期間 |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 HTAL股價 | |
|-------------------|----------------------------|-------------------------------|---------------|---------------|----------------------|-----------------------------|-------------------------|---------------------------------|---------------------------------------|------------------------|
| | | 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 | |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澳元 |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
| 僱員合計 | 18.8.2001 | 70,000 | — | — | (70,000) | — | 18.8.2001 至17.8.2006 | 0.540 | 0.540 | 不適用 |
| | 23.7.2004 | 13,840,000 | — | — | (3,390,000) | 10,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455 | 0.455 | 不適用 |
| | 30.7.2004 | 50,000 | — | — |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460 | 0.460 | 不適用 |
| | 20.8.2004 | 100,000 | — | — | (100,000) | — | 1.9.2005 至31.12.2010 | 0.405 | 0.405 | 不適用 |
| | 10.12.2004 | 450,000 | — | — | — | 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360 | 0.360 | 不適用 |
| | 23.12.2004 | 150,000 | — | — |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345 | 0.345 | 不適用 |
| | 3.6.2005 | 50,000 | — | — |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270 | 0.270 | 不適用 |
| | 1.7.2005 | 200,000 | — | — |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270 | 0.270 | 不適用 |
| | 5.8.2005 | 200,000 | — | — |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270 | 0.270 | 不適用 |
| | 31.3.2006 | 不適用 | 4,815,000 | — | (850,000) | 3,965,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255 | 0.255 | 不適用 |
| | 13.4.2006 | 不適用 | 150,000 | — |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 0.250 | 0.250 | 不適用 |
| 總計： | | 15,110,000 | 4,965,000 | — | (4,410,000) | 15,665,000 | | | | |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歸屬，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歸屬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之認股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共有11,84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1.74%。

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10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25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35%、四年之預期加權平均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加權平均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利率5.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十二個月之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李嘉誠 | 長實 | 主席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李澤鉅 | 長實 |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基建 | 主席 |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 主席 |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 能源 |
| | 赫斯基能源 | 聯席主席 | — 能源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霍建寧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基建 | 副主席 |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主席 | — 能源 |
| | 赫斯基能源 | 聯席主席 | — 能源 |
| | 和記港陸 | 主席 | — 地產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 主席 | — 電訊 |
| |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 — 能源 |
|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 主席 | — 電訊 |
| 周胡慕芳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起)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 — 能源 |
| | 和記港陸 | 執行董事 | — 地產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 董事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電訊 |
|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 董事 | — 電訊 |
| | TOM 集團 | 非執行董事 |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
| | TOM 在線有限公司 (「TOM 在線」) | 替任董事 |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陸法蘭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基建 | 執行董事 |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 能源 |
| | 赫斯基能源 | 董事 | — 能源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 董事 | — 電訊 |
|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 董事 | — 電訊 |
| | TOM 集團 | 主席 |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 網站及寬頻內容) |
| | TOM 在線 | 主席 |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 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
| 黎啟明 | 和記港陸 | 副主席 | — 地產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 董事 | — 電訊 |
| 甘慶林 | 長實 | 副董事總經理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基建 | 董事總經理 | — 能源、基建、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生命科技 | 總裁及行政總監 |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 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執行董事 | — 能源 |
| |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 非執行董事 | — 能源 |
| 麥理思 | 長實 | 非執行董事 |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長江基建 | 非執行董事 |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 | 港燈集團 | 非執行董事 | — 能源 |
| 盛永能 | 赫斯基能源 | 董事兼副主席 | — 能源 |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周胡慕芳女士於年度內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並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的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的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